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62/14-15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主要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3名委員組成。梁美芬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司法機構的人手情況及獲提供的其他支援

4. 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會會期繼續監察司法機構的人手情況及獲提供的其他支援。委員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普遍對司法人手短缺的問題表示關注，而這會導致各級法院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有所延長。

5. 在2015年5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匯報，在過去由2011至2014年的4年間，司法機構合共進行了9輪公開招聘工作，以填補各級法院的司法職位空缺。各級法院(原訟法

庭除外)的所有司法職位因而已大致獲實任填補。考慮到加入法官行列的時間對資深法律執業者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司法機構自2013年起均每年進行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而不是每3年進行一次，以期促使更多合資格的申請人應徵原訟法庭法官一職。有鑒於在招聘原訟法庭法官時遇到的困難，以及為配合整個司法機構的長遠需要，司法機構現正進行若干檢討，包括一項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檢討，以及另一項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的檢討。鑒於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的檢討所涉及的事宜相當複雜，此項研究需時將會較長。至於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檢討，此項檢討現已進入最後階段，司法機構希望可在2015-2016年度內向政府提交相關研究結果及建議。

6. 雖然司法人員薪酬或許並非外間法律人才加入原訟法庭法官行列的主要考慮因素，但委員認為，司法人員缺乏支援是一個妨礙因素。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最近檢討司法助理計劃後，決定由2015年起，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將有獨立的計劃，為其法官提供專業支援，並會就此進行獨立的招聘工作。司法助理計劃將繼續為終審法院運作提供支援，但各司法助理將無需再輪流調任而會在整段聘用期內留在終審法院工作。司法機構預期，為終審法院法官提供的專責而有系統的法律及專業支援，將會因而得以加強。雖然為高等法院提供法律及專業支援的新計劃主要以上訴法庭法官為服務對象，但該計劃亦會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向原訟法庭法官提供同樣的支援。事實上，個別司法助理過往亦曾按需要向原訟法庭法官提供法律及專業支援。

7. 為應付司法機構就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短中期需要，委員獲告知，政府產業署已於金鐘道政府合署物色了一個淨作業樓面面積達3 600平方米的地方，供高等法院圖書館及部分提供行政支援的團隊遷離高等法院大樓(下稱"高院大樓")之用，使高院大樓因此而騰出的地方得以改建為高等法院增設法庭及辦公室。至於司法機構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層面對於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需要方面，政府已物色到可作此用途的若干選址。司法機構剛收到政府提供有關選址的初步技術資料，以供考慮。至於灣仔法院大樓(下稱"灣仔大樓")法庭不足的問題，政府原則上同意司法機構不推行下述原定計劃：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於2016年遷往西九龍法院大樓後，把現時位於加士居道38號的土地審裁處，遷往小額錢債審裁處在灣仔大樓的現址。故此，小額錢債審裁處遷出灣仔大樓後所騰出的地方，將改建成額外的法庭及支援設施，供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使用。

8. 有關高等法院圖書館及部分在高院大樓提供後勤行政支援的團隊的辦公室遷出後，應如何運用騰出的地方一事，當局告知委員，視乎建築署的意見，司法機構希望在高院大樓內騰出的地方，加建6個法庭及其他支援設施。

9. 委員促請司法機構進一步加強其為法官提供的司法支援，並以積極主動的方式進行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工作。事務委員會將會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跟進有關司法機構的人手及其他支援的事宜。

### 法治及檢控政策

10. 在2015年1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律政司的政策措施期間，事務委員會就與"佔領中環"運動有關的檢控政策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認為，法治是香港至高無上的原則。部分委員關注到，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現有資源是否足以處理"佔領中環"運動所衍生的大量案件。他們促請律政司不要因為因參與"佔領中環"運動而被捕的人的數目眾多及當中部分是名人、法律執業者及立法會議員，而將他們輕輕放過。由於政府需就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取得全體立法會議員以三分之二多數支持，有委員關注到，律政司會決定不檢控該等曾參與"佔領中環"運動的立法會議員。

11. 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處理"佔領中環"運動所衍生或與該運動有關的案件時，會嚴格依循《檢控守則》。根據《檢控守則》第5.3段，在考慮是否作出檢控時，檢控人員必須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若有足夠證據，檢控人員下一步應考慮及平衡關乎公眾利益的所有事宜。除非有合理的定罪機會，否則不應展開或繼續檢控行動。

12.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確保立法會議員支持通過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不會是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決定是否檢控曾參與佔領運動的該等立法會議員時的考慮因素。一如律政司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過去曾在多個場合所明確指出，律政司會平等及依法對待所有涉案各方，不會理會其背景、身份及社會地位。律政司在考慮是否檢控在公眾秩序活動期間的涉嫌刑事罪行時，會採用與處理其他刑事案件相同的原則，即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作出檢控，以及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13. 有關律政司刑事檢控科何時完成工作，以決定是否對因參與"佔領中環"運動而被捕的個別人士作出檢控的問題，律政司表示已在刑事檢控科內設立一小隊專責檢控人員，以處理"佔領中環"運

動所衍生或與該運動有關的大量案件，以便可盡快向警方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從而盡早將有充分理據作出檢控的案件交由法庭審理。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有運作需要時，會聘請私人執業律師，適當地管理整體案件量，以便可高效率及有效地處理所有案件。

14. 一名委員指出，與"佔領中環"運動有關或由該運動衍生的大量案件會令本已承受沉重案件量的警方及律政司百上加斤，更遑論在法庭聆訊該等案件會令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問題惡化。有見及此及為免是次運動後所出現的社會撕裂情況加劇，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特赦該等不屬"佔領中環"運動發起人的人士或沒有參與與是次運動有關或由該運動衍生的違法活動的人士。

15. 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曾考慮給予特赦的相關法例，所得結論是特赦不適用於因參與"佔領中環"運動而被捕的人士。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將一如既往，根據法律、可接納的證據及公眾利益考慮檢控每宗案件。

16. 鑒於公眾廣泛關注律政司在處理與"佔領中環"運動有關或由該運動衍生的案件時必須秉行公義，委員認為，律政司司長應在適當時候向公眾解釋處理該等案件時所採用的檢控政策。律政司司長同意這樣做。

17. 委員指出，法治是香港至高無上的原則。部分委員促請政府不要對違法行為視若無睹，並應對所有違法人士提出檢控。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則指出，一些香港市民關注到，政府過分側重法治中的"守法"一環，而律政司司長於2015年1月12日在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所作的致辭便可印證這一點。

18. 律政司司長澄清他於2015年1月12日在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時提到"法律始終是法律，理應遵守"的原因，其原意是針對最近發生的"佔領中環"運動，不應理解成他和政府對於法治的看法，是法治只包括守法。事實上，他過往曾在多個場合上(包括在去年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時)提及，法治包括多個重要範疇，例如維護社會公義及保障個別人士的權利。鑒於公民抗命不能構成刑事控罪的免責辯護，他必須提醒公眾守法的重要性，原因是公民抗命的行為可能不合法；對於身為律政司司長的他而言，此點十分重要。

## 法律教育及培訓

19. 因應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擬舉辦統一執業試，作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的另一途徑的建議，事務委員

會於2015年4月27日舉行公聽會，聽取3間法律學院、一個法律課程學生組織、一個法律課程校友組織、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以及其他有興趣各方對在香港提供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所提出的意見。

20. 3間法律學院認為，對法律課程畢業生在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的安排的任何改變，均應納入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下稱"常委會")<sup>1</sup>即將對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的全面研究(下稱"該研究")中加以考慮。為改善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情況，3間法律學院已經／將會預留一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供邊緣的申請人及在首次報讀有關課程時未能成功獲錄取的申請人入讀。

21. 不過，部分其他團體代表(特別是法律課程學生及法律課程畢業生)則認為，與其他專業的情況類似，香港應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在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的另一途徑。法律課程畢業生應考統一執業試的次數應不設上限，直至他們能夠通過統一執業試為止。儘管各法律學院現時會透過進行面試及其他方式，考慮向邊緣的申請人以及過往曾報有關課程但未獲錄取的申請人，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位，但許多法律課程學生及畢業生均認為有關安排仍不夠客觀、缺乏透明度，更遑論為該等類別申請人預留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十分少。參加律師會舉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律師人數，由以往的每年約20人增加至近年的每年約300人此一事實，足以證明香港現行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制度有不足之處。團體代表認為，雖然有經濟能力的學生可往外地升學、取得法律學位並在當地成為合資格律師，但他們若希望回港執業，便須花上約10年的時間。

22. 有鑒於對現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制度的各項關注，例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不足，以及3間法律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水準不一，委員詢問，3間法律學院會否採取措施，以改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制度；若會，該等措施為何。

23. 3間法律學院的代表回應時表示，若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位大幅增加，獲錄取入讀有關課程的學生的質素將會有所下降。此外，法律服務市場或許無法吸納新增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鑒於常委會將會進行該研究，審慎檢討香港現時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包括其優劣之處；3間法律學院認為，最好的做法是待該研

---

<sup>1</sup> 常委會於2004年成立，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4A(2)(a)(ii)條獲賦權處理若干事宜，當中包括不斷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並就此提出建議。常委會的成員由法律界各持份者提名並經行政長官委任。常委會內亦有公眾人士的代表。

究得出結果後，才就處理現時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制度中已發現的不足之處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為解決3間法律學院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時，用以甄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申請人的準則不一致的關注，有建議可規定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須通過由3間法律學院合辦的統一入學測試。

24. 委員普遍支持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在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的另一途徑，讓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有限而未能入讀有關課程的法律課程畢業生，有另一個成為律師的機會，並更好地配合法律課程畢業生的不同情況，例如從非法律學位課程畢業後數年才取得法律學位的法律課程畢業生。

25. 大律師公會雖然理解到以統一執業試作為加入法律專業的另一途徑的好處，但該會認為，統一執業試並非解決方法。統一執業試只可測試考生的理論知識，不能取代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培訓；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亦蓋涵一些為學生加入法律專業作好準備的實務範疇。然而，大律師公會支持擴大可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對象羣，例如要求各大學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時，不應只考慮申請人學位考試的分數，亦應考慮錄取一直在律師事務所工作的申請人。

26.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常委會轉達，常委會進行該研究時，應該讓更多持份者(例如法律課程學生及僱主)參與其中。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若該研究的開支超出政府當局向常委會提供的150萬元撥款，政府當局應該承擔該研究多出的開支。

## 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

###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涵蓋範疇*

27. 一直以來，委員都籲請政府當局改善法律援助服務，以期改善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鑒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是一項財政自給的計劃，而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就評核輔助計劃下的申請進行案情審查時，採用了十分嚴謹的準則，例如有關案件是否具合理勝算，以及可能的得益是否足以彌補法律程序所招致的訟費；委員認為沒有理由不能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藉以改善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

28. 雖然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已於兩年多前成立工作小組，就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有關範圍對上一次是在2012年11月予以擴大)再作檢討，但工作小組至今仍未就此事得出任何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工作小組的諮詢工

作即將結束，故此工作小組應該不會需要很多時間，便可完成其有關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的檢討。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與工作小組跟進關於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的進度報告一事，以及向法援局轉達，就有關“輔助計劃”的檢討，法援局應適當考慮或進一步徵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 *為法援受助人委派律師的安排*

29. 關於收緊外委律師制度的建議(例如讓法援署具備為法援受助人委派律師的最終決定權)，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13條，法援受助人有權按其意願，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揀選任何私人執業律師。法援署會本着以受助人的利益為依歸的基本原則，委派法援個案。只要法援受助人提名的律師／大律師具備法律專業資格及沒有表現欠佳的紀錄，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則法援署一般會同意受助人所揀選的律師／大律師，不會拒絕有關提名。法援署認為，署方不應查究受助人是否因某律師曾作出某些不適當的行為才提名該律師，此舉不但不恰當，亦有辱被提名律師的品格及專業操守。在司法覆核案件方面，如受助人提名的律師具專業資格，且沒有不良紀錄，若法援署就提名作出查詢，則可被視為採取不必要及不當的手段企圖影響法援訴訟的結果。

30. 委員察悉，一般而言，律師及大律師接辦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數目限額，分別為在過去12個月不超過45宗和25宗。有委員詢問，該等限額是否太高，尤其是律師可在過去12個月內接辦最多45宗案件。

31.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有關接辦法律援助案件的限額，是由法援署經諮詢法援局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後制定。一名律師在過去12個月內處理多達45宗民事法律援助案件，亦並非不可能，因為部分案件較為簡單直接，無須進行法庭聆訊，而該律師可將部分工作交予其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同事處理。

32. 因應部分法律界人士指出，法援工作經常委派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相同的律師及大律師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檢討現時委派法援個案的數目上限，其間會諮詢法援局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 *因應法援個案可能受兜攬活動或包攬訴訟影響而採取的措施*

33. 部分委員關注到，法援個案可能涉及不當兜攬活動或包攬訴訟。他們指出，在近年，多宗司法覆核案件均由相同的法援受助人提出，而該等受助人所提名的律師亦即是協助他們申請法律援助的律師，或與該等律師有關連者。

34.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公眾日益關注法援案件可能受到不當兜攬活動或包攬訴訟影響的問題，法援署在諮詢法援局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後，於2013年9月推行新的申報制度。新的申報制度旨在確保受助人所作的律師提名純屬其自由意願，並確保受助人沒有與任何人(包括獲提名的律師、其僱員、代理或索償代理)達成協議，攤分在訴訟中可能討回／保留的任何損害賠償、財產或訟費。受助人須提供書面申報，以支持有關的提名。至於獲提名律師方面，法援署發出的委派信件註明申報的規定是委派案件的先決條件之一，如獲提名律師未能符合新的申報規定，便須把案件文件交還法援署。

35. 政府當局又表示，為提高外委律師制度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法援署與廉政公署在2013年年中成立防止貪污小組，討論與防止貪污及賄賂有關的事宜。廉政公署最近已完成有關法援署委派律師和專家制度的研究，並已在2015年1月向法援署提交研究報告及建議。法援署會審慎研究廉政公署的報告和建議。

####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對法院法律程序的影響*

36. 委員認為，當局現時提供的法律援助不足，導致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數目不斷增加，進一步延長了本已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尤其是在高等法院)，並且令工作量本已十分繁重的法庭百上加斤，因為法官在法院的法律程序期間，需要花上大量時間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37. 政府當局指出，部分人士選擇親自出庭的原因不一，例如他們選擇不申請法律援助，或其法援申請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然而，有鑒於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數目日增對民事司法制度所構成的挑戰，民政事務局已於2013年3月推行"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下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計劃")，為已在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或是訴訟一方，但未獲批予法律援助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程序方面的法律意見。截至2015年2月月底，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計劃曾為1 188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並進行了約3 400節諮詢會面。民政事務局的職員訪問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計劃的使用者，當中超過90%的使用者對該計劃所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鑒於該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已於最近完結，民政事務局會於短期內，因應運作經驗，就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事宜，向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督導委員會徵詢其對日後安排的意見(該委員會由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儘管已有上述安排，法援署亦一直透過民事司法



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與司法機構緊密聯繫，以了解有關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情況，日後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 *法援署的重新定位*

38. 部分委員認為，把制定和監察有關法律援助的政策事宜納入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並無必要，因為於1999年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成立的法援局，負責監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的管理，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39. 關於法援署將於何時重新定位，使其直接向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負責(即2007年7月重組政府總部之前的原有安排)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已原則上接納法援局的建議，把法援署由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管轄範圍重撥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政策管轄範圍內，應可回應社會上部分人士對於法援署的獨立性的疑慮。然而，鑒於現屆政府當局尚有其他須優先處理的政策範疇，當局並未定出落實上述轉移的確實時間表。

###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40. 在2015年1月26日的會議上，司法機構向委員簡介其對於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建議的立場。具體而言，司法機構曾考慮下列方案：

- (a) 是否應修改法律，以訂明須因應控方的申請而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 (b) 是否可以在現時的架構內，對法庭考慮性罪行案件申訴人使用屏障的申請，透過修改《實務指示9.3——原訟法庭的刑事訴訟程序》及《實務指示9.4——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改善現行的程序，規定在每宗性罪行案件進行審前覆核時，律師須告知主審法官下述事宜，以作為常規程序：
  - (i) 申訴人曾否要求屏障；及
  - (ii) 控方認為是否適宜提出此申請；及
- (c) 是否應該在現時的架構內，制定若干指引，更詳細地列明法庭在考慮性罪行案件申訴人使用屏障的申請時，應予考慮的因素。

經考慮該3個方案後，司法機構認為應採用方案(b)。方案(a)應交由政府當局作進一步研究，而方案(c)則應予以否決，因為所列因素若不全面，只會對法庭造成不利影響，使之未能在不受約束下行使司法酌情權。

41. 司法機構解釋，關於在接獲申請時便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建議，司法機構不能有單獨的觀點，因為採用此項建議需要立法，而是否為此提交立法建議取決於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正加快修訂《實務指示9.3》及《實務指示9.4》的工作，以便盡早採用方案(b)。

42. 雖然委員同意應先採用方案(b)，但認為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仍應探討方案(a)。委員建議，在採用方案(b)時，經修訂的《實務指示9.3》及《實務指示9.4》應訂明，律師應告知性罪行案件申訴人，他／她們可要求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獲提供屏障，而主審法官亦應要求律師提供理由，述明控方為何認為不宜申請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使用屏障。

#### 其他事項

43.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檢討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進展、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逆權管有》報告書和關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3所列的例外罪行"的報告書，以及2014-2015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當局亦曾在以下立法及人員編制建議提交立法會或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前，就該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a) 對《仲裁條例》(第609章)的擬議修訂：旨在消除與該條例第11部為本地仲裁而設的供選用的機制有關的若干法律不明確情況；以及為施行該條例，更新1958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締約方名單，方法是在《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609A章)附表中：(i)加入新的締約方(即不丹、布隆迪及圭亞那)；(ii)在聯合王國一項中加入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及(iii)把"玻利維亞"修訂為"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 (b)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擬稿：旨在列出根據第221章新的第IIIB部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程序；以及《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擬稿：旨在就為香港以外的法院或審裁處(下稱"提出請求的法院")提

供協助，為在提出請求的法院所進行法律程序的事宜，命令在香港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訊問證人的程序訂定條文；

- (c) 競爭事務審裁處法院程序規則擬稿：旨在為競爭事務審裁處訂定各項有關程序及費用的規則；
- (d) 對《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B章)的擬議修訂：旨在修改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下用以釐定受助人應繳分擔費用比率的經評定財務資源組別，從而以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相對百分率取代現有的實際金額數字以顯示資源組別；以及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之間的變動，把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上調7.7%，以維持兩個限額的實質價值；
- (e) 建議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負責推展持續提倡和推動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的工作；及
- (f) 建議在司法機構政務處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就推展司法機構內多項須進行法例修訂的措施，加強行政支援。

## 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

44. 在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9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15年7月20日舉行另一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16日

## 立法會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4-2015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合共：23名委員)

秘書 蘇美利

法律顧問 曹志遠(至2015年1月31日)  
顧建華(自2015年2月1日起)